

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

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：

- (a) 白色、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文本；
- (b)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「2.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—A. 重大合同概要」一節所提及的重大合同的文本；及
- (c)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「5.其他資料—H. 專家同意書」一節所提及的同意書。

備查文件

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(包括該日)止的一般營業時間，在高偉紳律師行的辦事處(地址為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7樓)可供查閱：

- (a)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；
- (b)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(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)；
- (c) 本集團截至2012年、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；
- (d)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(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)；
- (e)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「2.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—A. 重大合同概要」一節所提及的重大合同；
- (f)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「5.其他資料—H. 專家同意書」一節所提及的同意書；
- (g)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「3.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—A. 董事及監事合同詳情」一節所提及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；
- (h)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(北京)事務所就我們的一般事項及本集團的物業權益而發出的法律意見；
- (i) 中國公司法、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。